

《2015 年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

B2172

第 1 條

2015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第 2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

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(第 156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4 條(牙齒衛生員的登記)

第 4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,770”

代以

“\$2,04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6 月 24 日

《2015 年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
B217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(第 156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4 條，以調高牙齒衛生員須繳付的登記費。